

股票简称：信科移动

股票代码：688387.SH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ICT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特别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总股本为 341,875.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 352,131.25 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56,260.074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9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市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01 倍。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公司市值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的静态市 销率 (倍)
000063	中兴通讯	1,172.66	1,145.22	1.02
002792	通宇通讯	52.23	13.87	3.77
002446	盛路通信	67.74	9.62	7.04
002929	润建股份	86.31	66.02	1.31
603220	中贝通信	40.17	26.41	1.52
均值		-	-	2.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T-3 日）。

注：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6.05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对应的公司 2021 年摊薄后市销率为 3.65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对应的公司 2021 年摊薄后市销率为 3.76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8,385.35 万元、-175,030.38 万元和-117,421.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269.11 万元、-49,716.15 万元和-132,606.64 万元，均为负值。

公司所处的移动通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基本特征是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技术性强、研发风险高等，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都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以实现通信标准、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后续商业化等过程。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和通信产业的景气度下行、通信运营商削减资本性支出预算或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等情形，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

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公司在通信产业细分领域与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综合实力与其存在较大差距。一方面，国际领先企业品牌知名度更高，具备市场先发优势，尤其在 5G 系统设备领域占据了极高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国内 5G 系统设备领域的综合市场份额约为 3%，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另一方面，相比公司而言，国际领先企业具备更强的规模优势，拥有更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更优秀的供应链管理和更全面的服务能力。此外，国际领先企业较公司拥有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及较为全面的产品品类，其业务和产品类型覆盖信息通信产业多个环节，整体抗风险能力更强。

未来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在 5G、乃至未来 6G 相关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要求，未能持续研发推出迭代更新的产品并实现大批量供应，亦或者行业内竞争对手取得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公司未来将面临与国际领先企业差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资产负债率高，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560.28 万元、141,959.06 万元和 131,035.7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9,748.09 万元、640,286.95 万元和 887,740.07 万元，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已耗费大量现金，公司仍将继续在推动 5G 技术和产品升级，提升国内和国际市场份额和服务能力，以及 6G 预研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票据融资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9、1.10 和 1.53，速动比率为 0.75、0.94 和 1.30，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05.60%、89.11% 和 66.39%。虽然经过两轮外部融资，公司收到投资款补充资本金，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但如未来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发生偿债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7,843.44 万元、-87,970.42 万元和-146,489.99 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断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投入。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资金状况、市场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已耗费大量现金，公司营运资金部分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和外部融资，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获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营运、市场拓展及研发项目的投入，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将对公司在研项目研发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研发、生产设施的建设及更新，不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拓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等，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市场拓展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获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面临上述营运资金、市场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的限制，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综合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受通信行业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

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9%、8.50%和 13.55%，处在较低的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 5G 系统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53.08%、-57.31%，主要是 5G 系统设备初始投入成本高昂，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采取战略性报价所致；2021 年度，公司 5G 系统设备的毛利率为 5.10%，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未来，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5G 系统设备销售不达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冠疫情反复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及 5G 系统设备仍可能会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继续下降，且在短期内无法达到同行业水平，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5G 应用商业模式尚不成熟的风险

自 2019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放 5G 牌照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已初步建成了全球最大规模的 5G 网络，累计建成 5G 基站达到 142.50 万站。但当前 5G 仅处于大规模商用初期，还远未达到成熟阶段，5G 技术标准仍需持续演进，5G 网络建设仍需分阶段长期进行，相关产业链发展尚待进一步成熟，应用场景尚需进一步丰富。因此，5G 未来发展仍面临技术更新、成本优化、模式落地和市场推广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同时 5G 需要与各行业在标准制定、设备研发、产品应用等环节进行深度融合，融合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前述因素可能对公司 5G 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未来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369,099.77 万元、372,328.17 万元和 436,013.9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6%、37.20%和 40.35%；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含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65,033.22 万元、64,157.50 万元和 63,147.19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6.73%、96.41%和 88.10%。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等大型国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移动通信网络部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9%、83.17%和 85.22%，并且主要集中在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1%、47.19%和 46.63%。

移动通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点密切相关，公司目前以参与通信运营商的“集中采购”项目为主，业务获取效率相对较高。但是未来若公司通信运营商客户，尤其是中国移动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集中采购”规模下降，或“集中采购”规模提升速度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中标份额或中标项目盈利水平下降，从而给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1号）批准。公司A股总股本为341,8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56,260.0742万股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信科移动”，证券代码为“688387”。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9月26日

（三）股票简称：信科移动

（四）扩位简称：中信科移动

(五) 股票代码: 688387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341,8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52,131.2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68,3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8,631.2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均为新股, 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56,260.0742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285,614.9258 万股(超
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20,019.5235 万
股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
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获配的股票
锁定期为 24 个月, 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
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
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
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
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之日起开始计算。

3、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84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51.6523 万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6.93%，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01%。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其中，“预计市值”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公司股票名义总价值。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41,8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2,131.2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格为 6.05 元/股，由此计算对应发行后市值为 206.83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3.04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1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6,555.44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CT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27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昆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机电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机电设施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围绕运营商基站建设与无线网络覆盖的业务主线，以自主研发的移动通信核心技术为基础，以一系列移动通信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包含硬件、软件、组网和优化服务在内的移动通信网络部署综合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以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电话	0755-82042719
传真号码	0755-82042192
互联网网址	www.cictmobile.com
电子信箱	ir@cictmobil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江萍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7-8769441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科移动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直接持有公司 140,197.2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27%。中国信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2,700,000.00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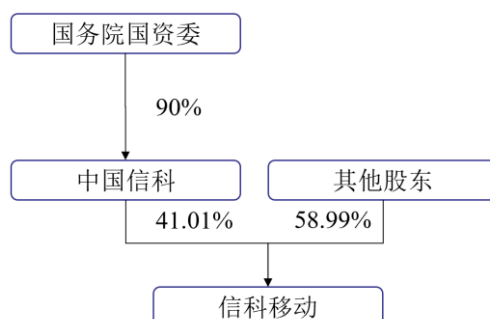
	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0.00	1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体）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62,007.32	
	净资产（万元）	4,360,659.87	
	净利润（万元）	64,175.47	

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的财资[2019]37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信科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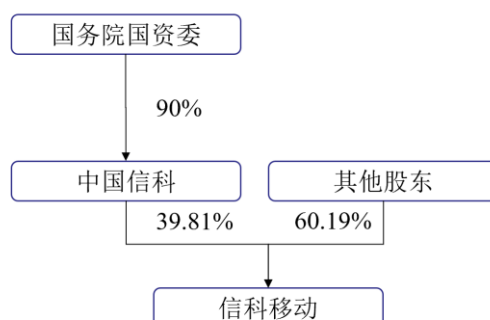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信科9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26,177.5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6.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提名人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罗昆初	董事长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2	孙晓南	董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3	华晓东	董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7 月-2024 年 4 月
4	谢德平	董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5	马红霞	董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6	邓明喜	董事	湖北长江 5G 基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7	丁麒铭	董事	国开制造业基金	2021 年 7 月-2024 年 4 月
8	朱荣	独立董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9	沈连丰	独立董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10	李秉成	独立董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11	张素华	独立董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提名人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李汉兵	监事会主席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2	吕荣荣	监事	中国信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3	武力	监事	湖北长江 5G 基金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4	杨耀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5	张祖禹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职务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孙晓南	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2	田宇兴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3	江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024年4月
4	朱宇霞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5	李凯钢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6	马军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7	孙韶辉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8	余道敏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9	蔡鑫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10	唐家武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11	王新民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12	于继龙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孙晓南	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2	王新民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3	朱宇霞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4	王映民	首席科学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孙韶辉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6	蔡月民	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7	王可	标准部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8	杨耀庭	天馈事业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段滔	射频高级专家	正高级工程师
10	康绍莉	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	正高级工程师
11	王俊	无线宽带事业部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12	艾明	标准资深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等情形。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信科移动工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信科移动工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	51.27	140,197.28	41.01	140,197.28	39.8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	63,802.72	23.33	63,802.72	18.66	63,802.72	18.1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0	11.34	31,000.00	9.07	31,000.00	8.80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39	12,000.00	3.51	12,000.00	3.4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5	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20	6,000.00	1.76	6,000.00	1.70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6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10	3,000.00	0.88	3,000.00	0.8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7	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000.00	1.10	3,000.00	0.88	3,000.00	0.8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

	合伙)							市之日起 12个月孰 晚
8	广州越 秀金蝉 三期股 权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2,000.00	0.74	2,000.00	0.59	2,000.00	0.57	自取得发 行人股 份的工 商变更 登记之 日起 36 个月或 自上市 之日起 12个月 孰晚
9	中电科 (南京) 产业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伙)	2,000.00	0.74	2,000.00	0.59	2,000.00	0.57	自取得发 行人股 份的工 商变更 登记之 日起 36 个月或 自上市 之日起 12个月 孰晚
10	联通光 谷江控 第五代 通信产 业基金 (武汉) 合伙企 业(有 限合伙)	1,500.00	0.55	1,500.00	0.44	1,500.00	0.43	自取得发 行人股 份的工 商变更 登记之 日起 36 个月或 自上市 之日起 12个月 孰晚
11	国开科 技创业 投资有 限责任 公司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 行人股 份的工 商变更 登记之 日起 36 个月或 自上市 之日起 12个月 孰晚
12	广州越 秀智创 升级产 业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 行人股 份的工 商变更 登记之 日起 36 个月或 自上市 之日起 12个月 孰

	合伙)							晚
13	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4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5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6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7	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有限合伙)							12 个月孰晚
18	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9	武汉欣欣中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	0.36	1,000.00	0.29	1,000.00	0.2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20	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	-	-	-	1,652.8925	0.47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1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2,531.5124	0.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2,292.8614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申万宏	-	-	-	-	1,010.1882	0.29	自上市之日

	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12个月
2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1,002.9380	0.2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1,973.6030	0.58	1,973.6030	0.5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6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493.4007	0.14	493.4007	0.1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7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22.3346	0.24	822.3346	0.2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8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838.7813	0.25	838.7813	0.2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9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822.3346	0.24	822.3346	0.2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22.3346	0.24	822.3346	0.2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822.3346	0.24	822.3346	0.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644.6692	0.48	1,644.6692	0.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1,523.4809	0.45	3,289.3384	0.9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网下限售账户	-	-	2,351.6523	0.69	2,351.6523	0.67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273,500.00	100.00	285,614.9258	83.54	295,871.1758	84.02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	56,260.0742	16.46	56,260.0742	15.98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56,260.0742	16.46	56,260.0742	15.98	-
合计		273,500.00	100.00	341,875.00	100.00	352,131.25	100.00	

注 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2.8925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652.892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2.8925 万股。

注 4：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531.512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531.512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531.5124 万股。

注 5：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292.861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292.861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292.8614 万股。

注 6：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10.1882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10.1882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10.1882 万股。

注 7：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02.938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02.9380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

量为 1,002.9380 万股。

注 8：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289.338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65.857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23.4809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289.3384 万股。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	41.0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2.72	18.6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0	9.07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5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5	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76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6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7	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8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9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73.6030	0.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264,973.6030	77.51	-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 14 名，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申万宏源信科移动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

（一）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万创新投。

2、跟投数量

根据相关规定，申万创新投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4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股票，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1,652.8925 万股，跟投金额为 99,999,996.25 元。

3、限售期限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申万创新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1、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申万宏源信科移动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Q155	SVQ904	SVQ906	SVQ907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期	2030 年 6 月 14 日			

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6,760.00	15,180.00	8,360.00	8,300.00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权益类	混合类	混合类
产品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获配股份数量 (万股)	2,531.5124	2,292.8614	1,010.1882	1,002.9380
获配金额(万元)	15,315.65	13,871.81	6,111.64	6,067.77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万元)	76.58	69.36	30.56	30.34
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比例(超额配售选择 权行使前)	3.70%	3.35%	1.48%	1.47%

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3、限售期限

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 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累计获配 11,529.1310 万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元)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限售期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 业务具有战略 合作关系或长	1,973.6030	119,402,981.50	597,014.91	自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4007	29,850,742.35	149,253.71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22.3346	49,751,243.30	248,756.22	
4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8.7813	50,746,268.65	253,731.34	
5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22.3346	49,751,243.30	248,756.22	
6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49,751,243.30	248,756.22	
7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49,751,243.30	248,756.22	
8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4.6692	99,502,486.60	497,512.43	
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3,289.3384	199,004,973.20	995,024.87	
合计			11,529.1310	697,512,425.50	3,487,562.14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8,3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78,631.2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05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不适用

五、发行市净率：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7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2.6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39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0.38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1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2.31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3,668.75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36.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1,132.5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719.0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14.8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704.25 万元。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13 号）。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9,820.81
2	保荐费用	500.00
3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971.70
4	律师费用	566.04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6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158.80
合计		12,536.22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11,284.26
2	保荐费用	500.00
3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971.70
4	律师费用	566.04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6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173.95
合计		14,014.81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401,132.5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61,704.2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497,215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 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为：10,256.25 万股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15%
- 3、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期限：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 4、与参与本次配售的投资者达成的延期交付股份安排：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2.8925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652.892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2.8925 万股。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531.512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531.512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531.5124 万股。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292.861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292.861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292.8614 万股。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10.1882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10.1882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10.1882 万股。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02.938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02.9380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02.9380 万股。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289.3384 万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65.857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23.4809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289.3384 万股。

5、具体实施方案：

（1）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公开发行数量为 68,3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41,875.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78,631.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52,131.2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3%。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

（2）实施方式

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2年9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 2022年9月13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22年9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1 2022年9月16日 周五</p>	<p>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p>
<p>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p>	<p>刊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p>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获授权主承销商按前述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获授权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3）操作策略

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规程》。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根据该实施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策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预期效果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规模的15.00%，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为零或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股价不下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综上所述，若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则获授权主承销商可通过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的股票，以促

进其股价稳定。若股票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价走势良好，则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以上规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超额发行股票。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019.523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9.28%、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25.4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92.976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1,009.71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8,355,5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947.426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7.92%，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4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4,664.3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2.08%，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31.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1231904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4,449.928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14.3718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947.4265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3,947.4265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14.3718 万股，包销金额为 12,969,493.9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37%，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27%。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信科移动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16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573 号”审阅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 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57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审阅报告全文可查阅《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三)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预计,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00,436.91 万元至 430,436.91 万元,同比变动约 44.04%%至 54.8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564.83 万元至-30,564.83 万元,同比变动约 60.03%至 63.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05.59 万元至 -36,505.59 万元,同比变动约 54.09%至 57.58%。

上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1020800002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2071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571-85063071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叶强、唐唯

联系电话：0571-85063954、025-84763720

项目协办人：张燕

项目经办人：廖妍华、王祎婷、吴志伟、瞿骏驰、王晓乐、曲越鹏、吕稳超、姚升、成东、纪平、张兴忠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强和唐唯。

叶强，保荐代表人，执行总经理。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IPO 项目、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57）IPO 项目和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的再融资项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主板公开配股项目。叶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的已注册待发行项目有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唯，保荐代表人，副总裁。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的项目有恒盛能源（证券代码：605580）IPO 项目、光迅科技（证券代码：002699）非公开发行项目。唐唯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的在审项目有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湖北长江 5G 基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国调基金等 15 位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二) 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湖北长江 5G 基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3、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制定本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目标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预案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1)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2) 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 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
- 4) 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 5)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酌情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 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② 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履行关于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可以根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从公司获分配税后利润的 10%，并保证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等，在实施了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等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4) 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

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5）约束措施

1) 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如其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公司有权对其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6）效力

1)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2) 本预案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3) 本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本预案的约束。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7) 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方能通过。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本公司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遵守。

2) 在发行人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需），本公司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3)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

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 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科移动通

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海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推进技术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大研发力度，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中信科移动通

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3、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为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五) 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③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10%。

（5）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的承诺：

(1)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亦将在该等有权机构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4、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1)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公司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均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本公司声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中唯一从事 4/5G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天馈设备、室分设备、行业专网设备以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的企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除外，下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公司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等发行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事项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4）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

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竞争方拟转让相竞争业务的，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方将相竞争业务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

(5)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特别地，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从事网信安全和特种通信相关业务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6) 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发行人期间有效。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

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该等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和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湖北长江 5G 基金承诺：

1)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

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承诺：

1)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信科移动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信科移动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信科移动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信科移动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信科移动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如果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科移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信科移动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信科移动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信科移动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除正常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

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自本函件签署之日起，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保证不促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孙晓南、田宇兴、江萍、朱宇霞、李凯钢、马军、孙韶辉、余道敏、蔡鑫、唐家武、王新民、于继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 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 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的, 本公司将: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 本公司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最终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 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3、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与湖北长江 5G 基金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 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 本企业将: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 本企业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企业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 则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 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 本人将: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 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 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 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 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 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 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 以自有资金(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 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 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九) 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0.50%）。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中介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承诺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一：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孙晓南	总经理	高管	350	2.09%	信科移动
2	田宇兴	副总经理	高管	260	1.55%	信科移动
3	江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4	朱宇霞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5	李凯钢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6	马军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7	孙韶辉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8	余道敏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9	蔡鑫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10	唐家武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11	王新民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12	于继龙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13	张焱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信科移动
14	刘毅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信科移动
15	王新民 (西安)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大唐移动
16	王映民	首席科学家	核心员工	300	1.79%	大唐移动
17	周世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信科移动
18	王志勇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19	邓鸿威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20	白天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烽合智达
21	杨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89%	大唐移动
22	付永魁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23	蔡月民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24	王俊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25	孙长果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26	郑震铎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27	李家和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28	孙华荣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29	庞铸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30	彭渝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31	李楠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66%	大唐移动
32	罗昕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33	郭全成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34	耿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0.84%	大唐移动
35	王黎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36	徐红波	移动通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37	凌海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38	尚雁秋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39	郭剑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虹信科技
40	李淑玲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41	李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42	武兴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43	张士博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44	肖伟明	武汉虹服总经理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45	唐庆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46	叶娇龙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47	陈祥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48	齐同玉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49	舒仁章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50	柳橙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51	田野	武汉虹服总经理助 理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52	陈臻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53	王子瑞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54	张亮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55	张国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56	王俊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57	卢则南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58	刘林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59	徐春雷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60	李凯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61	魏伟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62	王琪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3	李龙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4	肖凌宇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5	张正平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6	田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67	王寿山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68	杜建新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9	姚丽珂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0	胡笳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1	任建文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2	陶继虎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3	杨雷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74	高承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5	李虎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6	潘俊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77	刘鸿昱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8	陈建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9	李恒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0	李振兴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1	张文强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2	时长征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83	龙保会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4	刘国鹏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5	全坤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6	肖银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7	郭亮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8	李明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9	周秀川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40	0.84%	武汉虹服
90	康光健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70	1.01%	武汉虹服
91	王晓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2	高峰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3	郑海玉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94	张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95	李志刚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6	杨方玉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7	石建龙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8	李超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9	王浩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00	钟山	武汉虹服财务部总 经理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101	林丹	武汉虹服财务部经 理助理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102	邹卫庆	武汉虹服财务部副 经理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103	刘克荣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04	赵清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66%	武汉虹服
105	高振杰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106	肖志锋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107	王春雷	武汉虹服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108	童臻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09	颜晓曦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10	王金浩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10	0.66%	虹服软件
111	李丹江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12	但国良	武汉虹服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13	徐卓尔	武汉虹服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14	邱磊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15	刘俊	武汉虹服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16	刘立明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70	1.01%	虹服软件
117	钟卫为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18	赵桥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66%	武汉虹服
119	杨定义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20	胡西平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21	黄文早	武汉虹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66%	武汉虹服
122	杨彬	武汉虹服战略市场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23	桂学钧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124	彭晋文	武汉虹服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01%	武汉虹服
合计				16,760	100.00%	-

注：

1、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6,76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6,760 万元。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配人员于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下同。

4、大唐移动、大唐移动西安、烽合智达、虹服软件、武汉虹服、虹信科技的公司全称分别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下同。

附件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李文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
2	王尤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西安
3	徐黎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产品管理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4	张承政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系统工程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5	姬玉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
6	刘龙山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	田亮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8	孔峰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	崔士津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10	栾彧君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	陈伟	财务部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2	陈淑辉	财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3	柯雯	财务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4	魏映洁	财务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5	高红利	财务部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6	江鹏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7	谢玉斌	采购中心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8	杨柳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9	宫丽红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0	刘艳雷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1	樊聪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22	赵瑾波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3	肖国军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4	全海洋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5	康绍莉	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6	黄远芳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7	余诗豹	党委办公室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40	0.92%	虹信科技
28	石海虹	党委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9	章怀柯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30	陈芳颖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31	陈俊涛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80	1.19%	虹信科技
32	院泽嘉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33	邢立强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34	李彪	国际业务部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西安
35	倪伟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36	方敏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37	杨波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38	杜新元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西安
39	郑晓龙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40	0.92%	虹信科技
40	偏许伟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项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41	陕星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42	伍鹏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部分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43	刘祝胜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44	孔雷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45	张瑞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46	林静	基建项目部副总理	核心 员工	140	0.92%	虹信科技
47	张卓琳	纪检审计办公室副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48	陈丽娜	科技发展部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49	蒋珀	客服中心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50	黄志伟	客服中心副总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51	汪祥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
52	孙中亮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53	任争飞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54	莫莉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40	0.92%	上海大唐
55	曾亮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56	王嵩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57	龚伟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58	陈峰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59	魏翔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60	祝世宁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61	祝健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62	游睿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63	王永宏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64	刘献玲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80	1.19%	上海大唐
65	蒿淑焕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66	万芳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67	陈杰	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68	张民	上海大唐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69	王叶青	上海大唐业务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70	林艺	上海大唐产品拓展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71	门华江	上海大唐产品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2	王升	上海原动力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原动力
73	赵力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74	王靖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75	宋惠忠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6	陈博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7	左博海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8	廖城刚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79	刘升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30	0.86%	虹信科技
80	黄大培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1	王俊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2	李茵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3	陶郢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虹信科技
84	冷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10	0.72%	信科移动
85	王安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6	张鹏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87	朱军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8	刘康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9	吴晗	市场营销中心国际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40	0.92%	虹信科技
90	段存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91	王桥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92	宋金海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93	王震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4	丛海林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5	刘福长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6	韩浩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97	刘扬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8	刘振涛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99	周迅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100	贾真真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1	刘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2	甄英彪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3	何欣忆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4	程旭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105	刘金山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6	王超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107	向伟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08	段春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09	杨荣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10	郭长旺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1	赵强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2	李帛远	天馈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13	石萌	天馈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114	熊南金	天馈事业部测试部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79%	信科移动
115	龚明	天馈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16	陈作	运营与信息化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7	许伟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8	陈龔	运营与信息化部信息安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86%	虹信科技
119	刘奕民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0	尚敬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1	廖镭鸣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2	周禄江	战略市场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3	黄申欣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原动力
124	马晓霞	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5	王兵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6	张迪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7	牛纲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28	王文清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29	武瀚林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产品开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86%	大唐移动
130	王策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31	张祖禹	大唐联仪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联仪
132	孙峻峰	大唐联仪营销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联仪
合计				15,180	100.00%	-

注：

1、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5,18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5,180 万元。

2、大唐联仪、上海大唐、上海原动力的公司全称分别为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下同。

**附件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剑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	梅俊蓉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	王希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4	王利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5	吴建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	欧文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7	刘蓉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	景滨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9	郭高波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
10	陈金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	王文静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	彭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3	刘兵章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	伍坚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5	肖鲜贵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6	吴跃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7	徐冲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8	林坤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9	刘明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0	杨世民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1	冯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2	刘龙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3	郭晴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4	秦永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25	任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26	韩森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7	王玉财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8	陈耕雨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9	谢立群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0	张立东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1	张百全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西安
32	李彦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3	王雅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4	吕志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5	马川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西安
36	石葵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7	张培良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90	1.08%	大唐移动西安
38	柴新旺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9	刘春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西安
40	曾宪铎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41	樊鑫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42	赵晗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43	刘丞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44	张继坤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45	史选平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46	段滔	射频高级专家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47	方乐明	移动通信事业部解决方案专家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8	李裕国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9	李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50	王曦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1	韩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52	何珂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53	刘福增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4	李翔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5	修凯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56	霍玉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7	张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58	李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9	陈怡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0	沈宇川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1	田山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2	徐大为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3	施秉莉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64	柯依群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65	潘晟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66	柴烨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7	崔又月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68	王健康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9	王璐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70	李弋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1	王艳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72	熊忠元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虹信科技
73	陈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4	屈红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5	王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76	刘战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77	马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8	林伟阳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9	樊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80	高利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81	朱广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2	靳伟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83	张晓艳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4	郭家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5	王艳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6	王丽萍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7	包槃之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88	蒋锴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9	周中志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0	童伟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84%	信科移动
91	刘华玲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2	马宏武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93	刘钰菡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94	王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95	孟倩倩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96	华虎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7	程岳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98	王杰丽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1.32%	大唐移动
99	刘满朝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100	耿良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1	冯严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2	张艾艾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3	祁鑫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04	高瑞兵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05	陈印锋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6	凌章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7	李孝兵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8	董铁全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9	张鹏飞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110	刘玮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11	丁阳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12	李国静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13	王建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4	倪慧娟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5	王海瑞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16	郭正飞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17	崔晨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18	牟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9	郭东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0	张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121	杨桢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22	刘浩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3	袁春民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4	周学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烽合智达

125	王士喜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26	康意恒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7	张力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28	张卫国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29	黄建平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30	张绍楷	移动通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1	韩昌祖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132	田芳芳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3	陈益浩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4	李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5	王治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36	韦纪刚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37	王彬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8	翟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139	董思晗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0	王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1	谢沛欣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42	李亚通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3	梁睿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44	宋柏青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5	孙益禄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146	魏林明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7	冯大卫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48	胡志勇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49	李文生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50	舒新才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51	刘薇薇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52	张智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70	0.84%	武汉虹服
153	杨焕龙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54	赵毅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80	0.96%	武汉虹服
155	袁春健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80	0.96%	武汉虹服
156	王锐雄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57	朱立俊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58	徐魁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59	马青春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0	霍亮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61	王强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2	邓伶俐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3	赵晟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64	柳毅	武汉虹服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5	邢伟	武汉虹服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6	乔红兰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67	袁霄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68	夏世念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9	梁振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服软件
170	赵莹莹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1	陈丹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服软件
172	杨凯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73	贾卡乐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4	石云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5	黄晓艳	武汉虹服研发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76	孙含福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7	蔡航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8	杨晶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服软件
179	张重齐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80	吴恒	上海大唐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合计				8,360	100.00%	-

注：

1、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8,36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6,688 万元。

**附件四：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张岩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产品开发部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	魏高荣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	周正兰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	沈坤花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	赵永亮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 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	王辉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7	武文奇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	胡博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副总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9	裴鹏	财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	刘伟	财务部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1	彭庆聪	财务部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2	薛红莲	财务部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3	吴昌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	熊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	郭金伟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	姚妙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7	何超群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8	张宏伟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9	李丹丹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20	梁学杰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21	鲁林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22	贺建龙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23	索士强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4	王可	创新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5	王胡成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6	高雪娟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7	秦海超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8	艾明	标准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9	徐晖	创新中心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30	曾二林	创新中心标准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1	熊春山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32	梁靖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3	湛丽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4	张大钧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5	邓强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6	孙建成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7	侯云静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8	周巍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9	胡渭琦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40	傅婧	创新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1	韩波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42	赵亚利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3	彦楠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4	司倩倩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5	王浩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6	吴立臣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7	任晓涛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8	徐涛	党委办公室党建文宣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9	何秀苹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0	刘晨晨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1	郑文佳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2	黄义军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虹信科技
53	唐亮	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54	宫艳芳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5	杨岚君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6	蔡昶薇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专利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7	乌娜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专利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8	张军会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9	赵霞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60	刘伟	国际业务部运营商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61	赵荣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62	常永东	国际业务部技术支持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3	袁铁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4	邹小龙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5	郭俊利	国际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6	汪江波	国际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7	蒋仲鹏	国际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8	赵巍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9	王树立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70	郭庆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解决方案专家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71	王忠利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2	张晨光	纪检审计办公室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3	伍博男	纪检审计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74	李国庆	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75	李东宇	客服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
76	李荣国	客服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
77	李春生	客服中心项目部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78	李楠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总监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79	陈秋琳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0	徐军航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1	朱连波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总监	核心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
82	杨瑞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83	刘扬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70	0.84%	上海大唐
84	李铁钧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70	0.84%	上海大唐
85	邓松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6	黄恩进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87	蔡栋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88	王书涛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
89	李盛忠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0	张勇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91	郑伟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92	李诣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虹信科技
93	郭佳蓓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 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94	陈璧辉	人力资源部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95	尹丽	人力资源部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6	商国祥	上海大唐采购管理 部总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上海大唐
97	郭宇	上海大唐财经管理 部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98	石春艳	上海大唐综合管理 部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99	徐斌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60	0.72%	上海大唐
100	张晓岚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101	何晓倩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102	毛晨烨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103	肖凯	深圳信科移动副总 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4	徐武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105	张墩宇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06	卢林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07	刘剑	市场营销中心大项目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08	叶辉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50	0.60%	信科移动
109	邵业孔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60	0.72%	信科移动
110	张忠武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11	贺志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12	罗银花	市场营销中心商务管理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虹信科技
113	陈勇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50	0.60%	信科移动
114	崔步卿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15	肖佳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16	蔡振凯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80	0.96%	信科移动
117	陈宇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18	陈松	市场营销中心区域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9	李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0	吴英书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1	李安阳	市场营销中心区域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22	卓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23	朱泽冲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4	胡鑫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5	吴国钺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6	唐胜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27	毛哲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128	田玲玲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29	王东锋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30	王栋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31	宋歌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2	伊林枝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33	张振俊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4	常璐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35	刘国法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36	杨耀庭	天馈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37	曲鑫	天馈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38	万丰	天馈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39	刘敏	天馈事业部运营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0	张杰	天馈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41	丁晋凯	天馈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42	赵爽	天馈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信科移动
143	林增勇	天馈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4	肖尔佳	天馈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5	周玲	天馈事业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6	何敏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7	王红梅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8	王正航	运营与信息化部应 用服务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9	姚睿	战略市场部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50	陈翠	战略市场部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51	甘洪文	制造中心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2	张伟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3	丁锋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4	刘碧晖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5	蒋浩杰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156	金大会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157	曾易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8	谢光炜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9	郭鹏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原动力
160	周小诗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 师	核心 员工	90	1.08%	虹信科技
161	陈谦益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 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2	田万智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 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3	王永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 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164	殷铮	制造中心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5	汪洋	制造中心物流主管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6	施秋波	综合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7	蒲冬梅	综合办公室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8	段萍	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69	任更新	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170	赵吉英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西安
171	任伟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 部市场部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72	徐世勋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 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73	李孟喜	大唐联仪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174	范淑玲	大唐联仪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175	丁立曼	大唐联仪产品线总 监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联仪
176	尚祖智	大唐联仪研发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177	叶辉平	大唐联仪客服中心 副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联仪
178	陈军	大唐联仪研发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179	储鹏	大唐联仪客服中心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合计				8,300	100.00%	-

注：

1、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8,3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6,64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